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书

因银坑半岛（珠海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75号）等相关规定，现决定依法征收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具体决定征收事项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

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二、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范围是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房屋、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详见《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附件1）。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三、法律主体、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本项目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主体。珠海高新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是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及实施单位。

四、征收补偿方案

详见《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2)。

征收补偿方案提供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补偿方式供被征收人选择，被征收人应在征收签约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选择。被征收人未按期作出选择的，视为放弃补偿方式选择权，房屋征收部门有权作出选择并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五、征收签约期限

自本项目征收决定书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在上述签约期限内无法达成征收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高新区管委会依法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六、行政救济权利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其他

被征收人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

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在规定搬迁期限内将房屋搬迁腾空移交给房屋征收部门。

八、咨询地点

1、银坑蚝场征收指挥部

地址：银坑蚝场大浪湾便桥旁

联系电话：0756-3616295

2、珠海高新区征地和城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地址：珠海高新区金峰中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756-3633296

九、签约地点

银坑蚝场征收指挥部

地址：银坑蚝场大浪湾便桥旁

联系电话：0756-3616295

附件：1. 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2. 银坑蚝场旧居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9 日